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詹丕宗主任、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張譽騰、陳進傳、厲以壯、馮瑞、吳英銓、喬逸偉、羅榮華、釋有真、
葉茉俐、蔡旺晉、古京讓、羅逸玲、牛隆光、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人員：張志昇主任、戚國雄老師

記 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 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改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1. 係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6-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5.16)
2.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修訂各學程學分數。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全院代表總額為 8 名，其中副教授至少 6 名。

3. 系級代表依比例提報 4 名：

學系	107 系教師代表	106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施維禮副教授	施維禮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馮瑞助理教授	莊啟宏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葉茉莉副教授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陳才教授

3. 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 4 名（副教授以上），如下：

學系	107 系教師代表	106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副教授	羅中峰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無	無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無	無
傳播學系	王其敏副教授	王其敏副教授

4. 除上述教師外，本院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為：

張譽騰講座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翁玲玲副教授、潘示番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羅榮華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聲華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葉茉莉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1. 系級代表同意核備上開系所提報名單。

2. 學院代表為戚國雄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張志昇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2. 當然代表由各系主任擔任；教師代表各系依比例提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 名、傳播學系 3 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4 名、資訊應用學系 5 名(無資格限制)。

3.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張譽騰講座教授 羅中峰副教授 厲以壯副教授 施維禮副教授	張譽騰講座教授 陳進傳教授 戚國雄副教授 厲以壯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副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 駱至中副教授	羅榮華副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馮瑞助理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副教授 古京讓助理教授級專業 技術人員 申開玄助理教授 高宜滂助理教授	羅逸玲講師 古京讓助理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葉茱俐副教授 蔡旺晉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牛隆光助理教授 張煜麟助理教授 宋修聖助理教授級專業 技術人員	牛隆光助理教授 張煜麟助理教授 宋修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及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2. 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學生一名由各系推舉。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由院長遴選一名。

4.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畢業生代表	業界代表
102	產媒系	產媒系
103	資應系	傳播系
104	資應系	傳播系

105	文資系	資應系
106	傳播系	文資系

5.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推薦畢業生代表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一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楊俊傑	林煜琪	高璇	莊文生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	彭敬家	吳燕雯	張炯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蔡旺晉	戴安興	郭文馨	陳建宇
傳播學系	徐明珠	姚毅	鄭安妮	汪國卿

討 論：略

決 議：1. 各系教師與學生代表，同意核備。

2. 畢業生代表為鄭安妮(傳播系)。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為陳建宇(產媒系)。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由院課程委員會教師四人中選出二人。

2.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3	文資系/產媒系
104	資應系/傳播系
105	文資系/產媒系
106	資應系/傳播系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楊俊傑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蔡旺晉老師代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學生代表一名。

3.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3	傳播系
104	資應系
105	文資系
106	產媒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107 學生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楊俊傑	陸庭緯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	吳燕雯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	林聖淵
傳播學系	王祖龍	鄭臣祐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王祖龍老師、鄭臣祐同學代表。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總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無資格限制)。

3.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3	產媒系
104	傳播系
105	文資系
106	資應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

資訊應用學系	賴政良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
傳播學系	何欣容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老師代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依據能源管理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
 3.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3	文資系
104	產媒系
105	資應系
106	傳播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施維禮
資訊應用學系	王聲葦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
傳播學系	盧慶雄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施維禮老師代表。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

3.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5	產媒系
106	文資系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峰
資訊應用學系	莊啟宏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古京讓
傳播學系	何欣容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老師代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三名（需具有行政經驗）。

3. 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代表系所	代表系所
103	文資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4	產媒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5	產媒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6	產媒系	資應系	文資系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峰
資訊應用學系	喬逸偉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

傳播學系	牛隆光
------	-----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申開玄老師、傳播學系牛隆光老師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教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6	傳播系

4.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張譽騰	楊俊傑
資訊應用學系	林裕權	馮瑞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羅光志
傳播學系	張煜麟	張煜麟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張譽騰老師代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
2.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任期兩年。
3.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5/106	傳播系

4.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光志
傳播學系	盧慶雄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代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6	產媒系

4.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
資訊應用學系	馮 瑞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葉茱俐
傳播學系	邱慧仙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邱慧仙老師代表。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歷年代表單位：

學年度	代表系所
106	文資系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107 學生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	陸庭緯
資訊應用學系	釋有真	吳燕雯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滂	郭文曦
傳播學系	王祖龍	顏雅玲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釋有真老師、吳燕雯同學代表。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遴選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2. 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3. 各系推薦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傳播學系	徐明珠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戚國雄老師、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傳播學系徐明珠老師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代表。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說明**：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辦理。

2. 委員九人(皆須副教授以上，其中教授不得少於六人)，每系至少有一名。

3. 教評委員名單如下：

學系	107 委員名單	學系	106 委員名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張譽騰講座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陳進傳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謝元富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翁玲玲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傳播學系	系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系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張志昇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副教授	宗教學所	陳旺城教授
宗教學所	陳旺城教授	社會學系	林大森教授
社會學系	林大森教授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許興家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論：略**決議**：同意核備。**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說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本院需推選專任教師五人（副教授以上），校長從中遴聘，各學院至少一人。

3. 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名名單：

系所	107 提名名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張譽騰講座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副教授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 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潘示番副教授、施維禮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王聲華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

羅榮華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葉茉莉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推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張譽騰講座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等五名。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
2. 推派二位系所主管。
3. 歷年代表單位與 107 學年代表單位：

107 委員名單	106 委員名單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主任	傳播學系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辦理。
2. 推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圈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各學院至少一人，教授不得少於五人。
3. 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張譽騰講座教授、謝元富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翁玲玲副教授、潘示番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施維禮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榮華副教授、王聲葦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葉茉莉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院長、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代表。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佛光大學學術論叢」（暫訂）校級編輯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院各推選 2 位教師。

討 論：略

決議：1. 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系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主任擔任。

2. 建議本院校級編輯委員於下次校級編輯會議時，可提本院因情況特殊，是否可增加本院推選委員名額。

伍、臨時動議

張譽騰教授提案：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佛教地宮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請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報名。

陸、散會(14:0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7】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31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配合課程架構調整修正學程學分數</p>

2004.03.15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31**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